



■法紀案例宣導(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Q & A)

Q: 某公司負責人為首長之關係人，與其所屬機關為承攬等交易行為，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？

A: 是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所謂「受其監督機關」包含直接或間接監督機關，屬關係人不得交易之範圍，故本案公司負責人，將被處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。

■郵政法紀案例宣導：

壹 案情摘要：

○○郵局儲匯經辦員甲於○○○年○月某營業日，將其業務上所經管之現金新臺幣 50 萬元，拿給鄰座同仁辦理劃撥儲金交易，存入渠本人劃撥帳戶內，供自己與他人交換支票兌付使用。甲於案發後多方電話連繫籌措，經家人及同事借款，雖於當日晚回補該款，惟其挪用職務上保管現金，觸犯刑法業務侵占之行為仍成立。

貳 犯案動機：

甲因個人開出之劃撥支票到期，恐因存款不足退票，並因誤信友人承諾當日將歸還新臺幣 50 萬元，遂於現金未及時到位，情急之下心存僥倖，認為先行挪用公款俟家人攜來還款即可補回，豈料現金未能如願回補而爆發本案。

參 具體改善措施：

- 一、營業單位主管加強走動管理，督促各窗口確實執行大筆現金應即繳交主管收存金庫之規定。
- 二、加強員工法紀宣導，建立員工崇法務實觀念與正確人生觀。
- 三、請營業單位主管加強屬員之言行考核，並將考核結果做為平日管理上之重要依據，遇有考核違常員工，主管應加強防範措施。

肆 查處結果：

一、行政責任：

甲辦理儲匯壽險業務不按規定報帳，情節重大，案經管轄郵局考成委員會決議及經理核定，依「交通事業人員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」規定，予以記1大過處分。

二、刑事責任：

本案經○○地方法院刑事判決，以甲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 6 個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 1 日。緩刑 2 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 3 個月內，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6 萬元。(引用法條：刑法第 336 條)

伍 結語：

甲利用職務之便，侵占挪用營業用之公款，雖即於當日繳還，然已違反現金保管規定並觸犯刑章，依法移送法辦。籲請同仁切莫心存僥倖，誤認挪用公款只要未被發覺前時回補即可船過水無痕，待案發後懊悔為時晚矣！

■【防詐騙宣導】【外國股票穩賺不賠?!】

(1)怎麼騙：A. 勸誘投資香港無漲跌幅限制且低流動性的低價股(俗稱:仙股)。

B. 盜用財經專家名義，散布「推薦港股穩賺不賠」等資訊。

(2)怎麼防：A. 不聽來源不明資訊、不加陌生投資群組、不用聲稱保證獲利的APP、投資平台。

B. 對任何鼓吹加入投資群組、勸誘買股的資訊提高警覺。

(3)如果您(懷疑)被騙了：

A. 查詢合法業者名單(至證期局網站查詢)或撥打證券期貨反詐騙諮詢專線(02)2737-3434(諧音:三思三思)。

B. 若發現有被詐騙情形，可檢具相關事證向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、165專線或法務部調查局陳情檢舉信箱提出檢舉。

112年7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

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
林佩伶	3/46,000元	蔡佩珊	4/51,000元	黃永德	4/53,000元	黃千霞	5/41,921元	紀秋霞	4/51,000元
許志豪	7/46,900元	張惠玲	3/70,000元	莊昀蓁	9/239,000元				

|飲|酒|有|原|則|，|再|聚|機|會|多|

- 原則1：酒後不開車，TAXI來代步！計程車隨手一招，方便又舒適，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。
- 原則2：喝酒不開車，CALL親友送一程！酒醉別客氣，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，親友不嫌煩，平安最重要。
- 原則3：酒後不開車，HOTEL歇一歇！酒醉別逞強，找家飯店歇一歇，酒醒後再開車，清醒上路最安全。
- 原則4：飲酒四缺一，指定DRIVER最安全！四人作伴飲酒，一人保持清醒，平安送達友人歸，下次聚餐機會多。

社交禮俗不逾矩，禮過三千不妥當；
公事公辦不請託，清淨公門免關說；
謹言慎行少煩惱，廉政倫理要遵行。

●檢舉專線電話：(05) 5333630 傳真：(05) 5333593 檢舉信箱：斗六西平路郵局第 318 號信箱
●e-mail:yl9999@mail.post.gov.tw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

※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：